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智缆路北段临时道路工程 预算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

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序号	类别	
1	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智缆路北段临时道路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2	中介服务机构情况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联系人：温生；联系电话：0769-8552533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需在省中介超市登记注册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3. 需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5	服务内容	对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智缆路北段临时道路工程开展预算书编制工作。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3500元-3000元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》的计费标准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。
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双方自行商议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 3. 提供服务的内容：预算书编制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



		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印章）